**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库尔班汗·那斯尔丁**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15号、喀地财社【2021】116号、喀地财社【2022】32号）文件实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目的在于及时保障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其他人员救助工作，促进其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其他人员救助补助支出，到位资金3342.3万元。项目实施后，保障我县城乡低保1412户3197人基本生活，保障29名特困供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保障5名孤儿生存，促进其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为行政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组织管理股、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和基层政权股。
  
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在职4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2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0人、事业退休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15号、喀地财社【2021】116号、喀地财社【2022】32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3342.3万元，为中央、自治区、县财政安排的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342.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259.2万元，预算执行率97.5%。**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15号、喀地财社【2021】116号、喀地财社【2022】32号）文件精神，此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其他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保障我县城乡低保1412户3197人基本生活，保障29名特困供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保障5名孤儿生存，促进其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1】115号、喀地财社【2021】116号、喀地财社【2022】32号）文件精神，此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其他人员救助补助支出，保障我县城乡低保1412户3197人基本生活，保障29名特困供养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保障5名孤儿生存，促进其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的资金发放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塔县民政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2022年度其他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高敏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库尔班汗·那斯尔丁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米妮古丽·艾散、马丽亚木古丽·尤力其、吐玛尔汗·卡母孜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6.77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99.43% 39.77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6.77% 96.77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已完成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96.77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给委托检测第三方机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民政局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77分，得分率为99.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98.8% 9.88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98.9% 9.89
  
合计 40 99.43% 39.77
  
   
（1）对于“产出数量”
  
城乡低保发放人数3197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2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孤儿人数2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救助困难群体人数10566人,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2分，得1.88分。
  
 合计得9.8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补助资金监管执行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95%，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30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城乡低保年发放总额1588.7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35.60万元，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孤儿基本生活7.981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1分，得2.99分。
  
临时救助1657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得1.9分。
  
合计得9.8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有效改善，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政策知晓率9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限1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无“满意度指标：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3342.3万元，到位3342.3万元，实际支出3259.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77%，偏差率为2.27%,偏差原因：一是因集中孤儿调整为分散孤儿，孤儿生活补助资金降低，年底实际发放金额有偏差；二是因政策原因，符合临时救助救助工作条件的人员数达不到预期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创新管理办法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应尽快完善绩效各项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